|  |
| --- |
| 附件2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农业农村部 |
| 地方主管部门 |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 资金使用单位 | 嘉鱼县农业农村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5040 | 5040 | 100%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2279 | 2279 | 100% |
| 地方资金 | 2761（省级848，县级1913） | 2761（省级848，县级1913） | 100%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省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52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项目正稳步推进，预期2022年9月完成项目建设，工程将服务于粮食生产，推进现代农业特保障农民“粮袋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 2.52 | 2.52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性 | 1-2年 | 1年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 | ≧1200元 | 2000元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明显提升 | 明显提升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田间道路通达度 | 平原地区100%，丘陵地区≧90% | 平原地区100%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耕地质量 | 逐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水资源利用率 | 逐步提升 | 灌溉水利用率提高15%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8%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无。 |
|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100%（含）、60%-80%（含）、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

附件3

嘉鱼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鄂农发〔2021〕13号）文件规定的建设任务。咸宁市 嘉鱼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2.52万亩，项目计划按亩均2000元标准预算，总投资额为5040万元，分两个片区实施。潘家湾镇东村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项目建设规模1.06万亩，总投资212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投资958万元，地方投资1162万元（省级357万元，县级配套805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嘉鱼县潘家湾镇东村村和苍梧岭村。潘家湾镇肖家洲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项目建设规模1.46万亩，总投资292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投资1321万元，地方投资1599万元（省级491万元，县级配套1108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嘉鱼县潘家湾镇肖家洲村、四邑村、头墩生产队。为支持做好农田建设工作，2021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嘉鱼县2279万元，<其中：（鄂财农发〔2020〕86号）文件971万、（鄂财农发〔2021〕29号）文件1308万>。已全部下达。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省级财政农田建设奖补资金分配嘉鱼县848万元，

<其中：（鄂财农发〔2021〕29号）文件597万、（鄂财农发〔2021〕66号）文件251万>。已全部下达。嘉鱼县2021年政府投资资金拨付高标准农田建设县级配套1913万元，足额到位，有稳定的地方财政资金来源，足额承担地方财政应分担的投入并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分析资金执行和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上述资金全部用于嘉鱼县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建设规模2.52万亩，总投资5040万元，亩均投资2000元。其中，2021年嘉鱼县潘家湾镇东村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概算2120.00万元，包括工程施工费、设备采购费、其它费用和不可预见费。工程施工费1708.79万元，占总投资的80.6%（其中：土壤改良7.79万元；灌溉与排水工程1165.56万元；田间道路工程502.99万元；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14.11万元；农田监测工程9.45万元；农田输电工程8.89万元；科技推广措施0万元）。设备购置费131.5万元，占总投资的6.2%。其它费用217.96万元，占总投资的10.28%（其中前期工作费70.24万元，占其它费用的32.22%；工程监理费36.28万元，占其它费用的16.65%；竣工验收费64.28万元，占其它费用的29.49%；业主管理费47.17万元，占其它费用的21.64%）。不可预见费61.75万元，占总投资的2.91%。

其中，2021年嘉鱼县潘家湾镇肖家洲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概算2920.00万元，包括工程施工费、设备采购费、其它费用和不可预见费。工程施工费2541.47万元，占总投资的87.04%（其中：土壤改良工程18.37万元，占总投资0.63%；灌溉与排水工程1824.46万元，占总投资62.48%；田间道路工程679.55万元，占总投资23.27%；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19.09万元，占总投资0.65%。）。设备购置费5.49万元，占总投资0.19%。其他工作及措施费288.00万元，占总投资9.86%（其中：前期工作费93.33万元，占总投资3.20%；工程监理费48.30万元，占总投资1.65%；项目预（决）算审计费21.88万元，占总投资0.75%；工程招标费9.64万元，占总投资0.33%；项目管理费59.2万元，占总投资2.03%）。不可预见费85.05万元，占总投资2.91%。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能补齐农田配套灌排设施、提高渠系水利用、提升道路通达率，确保项目如期建成投产服务于农田生产。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设立了银行专户，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组织和制度保障：设立农田建设管理股，项目区所在镇成立指挥部，制定了嘉鱼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办法、明确工程移交管护制度、落实工程管护责任，加强督办考核，坚持统筹推进，规范管理工程建设。

二是抢抓进度把好质量关：我县坚持高质量要求，积极创新项目管理新举措。高标准农田项目实行项目专管员制，专管员职责明确、分工具体。同时项目所在镇、村也同时配备了项目质量监督员，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督进度、解难题，以确保工程质量。

2021年项目正稳步推进，预期2022年9月完成项目建设，服务于项目区的粮食生产。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详见附表1：嘉鱼县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效益指标完成良好）

三、未完成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获得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农田建设奖补资金资金支持，项目进展顺利，已实现预期目标。结合项目长远发展目标，需进一步做好宣传推介工作，提升社会影响，促进形成人人爱护农田水利设施的良性发展。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是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重大举措，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建成为推动乡村振兴、保障我县粮食安全作出更大贡献开了个好头，我县积极引导各有关乡(镇)、各有关单位深化宣传教育，广泛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相关政策和重要意义，积极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努力争取群众支持配合。配合乡镇积极引导新型经营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并及时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形成浓厚工作氛围。

嘉鱼县财政局 嘉鱼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3月8日